

民权县北关镇人民政府 2025 年北关镇土豆、红
薯粉加工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民权县北关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安徽天瑜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0
第四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25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4

附件 1、2、3、4、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民权县北关镇人民政府 2025 年北关镇土豆、红薯粉加工项目 招标公告

安徽天瑜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民权县北关镇人民政府的委托，对民权县北关镇人民政府 2025 年北关镇土豆、红薯粉加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参与。

一、项目名称及编号：

- 1.1. 项目名称：民权县北关镇人民政府 2025 年北关镇土豆、红薯粉加工项目
- 1.2. 采购编号：民财采招-2025-19
- 1.3. 招标编号：商政采（2025）381 号

二、项目简要说明：

- 2.1. 采购内容及范围：具体采购内容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 2.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2.3.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相关现行合格标准
- 2.4. 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 2.5. 采购控制价：4325710 元
- 2.6. 供货期：合同签订后 4 个月供货调试完毕
- 2.7. 供货地点：民权县北关镇
- 2.8. 质保期：1 年
- 2.9.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2.10.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2.1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2024 年 1 月 1 日之后新成立企业无法提供财务审计报告的，可以提供银行资信证明或自注册后的财务报表）；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1 月份（含）以来任意一个月的完税或缴税凭证，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证明资料；提供 2024 年 1 月份（含）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凭证，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免缴社保费的证明资料）；

⑤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格式自拟）；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3.2.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查询信息、“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查询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查询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标当天，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以上相关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如有不一致，以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3.3. 《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四、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4.1.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五、获取招标文件：

5.1. 本项目采用网上报名：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使用企业数字证书（key）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shangqiu.gov.cn/>）点击公告中的我要报名或者登陆后选择项目按照页面提示进场网上报名，下载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企业可直接在该公告下方相关附件下载也可以免费注册登陆交易平台下载，各供应商如确定要参与项目投标，因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和投标过程中需要用到 CA 数字证书的加密、解密、电子签章等功能，请在制作投标文件前办理 CA 数字证书，以免影响自身投标。

5.2. 报名时间：开始时间默认为公告发布时间，结束时间默认为开标时间。

5.3. 请在规定时间内报名，超过时间将停止报名。

5.4. 投标文件下载时间：开始时间默认为公告发布时间，结束时间默认为开标时间。

供应商报名操作说明书请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下载专区下载。

六、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6.1. 网上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5 年 7 月 3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6.2. 开标地点：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席位十七（商丘市中州路与南京路交叉口西南角）。

6.3. 投标文件解密开始和截止时间：2025 年 7 月 30 日 9 时 00 分至 2025 年 7 月 30 日 11 时 00 分；在规定的时间内因投标人原因未完成解密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

6.4. 投标人应将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专区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商丘市）。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没有上传的，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6.5. 电子投标文件网上递交流程：在电子投标文件网上递交的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锁登录后将已固化且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网上递交，并确保网上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网上递交，请投标人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交易平台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

6.6.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不需再到达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请投标人通过互联网登录交易平台自助完成投标签到、投标文件解密及澄清答疑等操作，具体流程详见交易中心系统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附件“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商丘市）操作指南 2019-12-31 版本”。

6.7. 各潜在投标人对本项目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字并加公章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线上异议操作流程请参考 2021 年 6 月 16 日发布的通知公告《关于开通项目在线质疑/异议或投诉处理功能的通知》。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其他网站转载不负法律责任。

八、联系方式：

采 购 人：民权县北关镇人民政府

地 址：民权县北关镇

联 系 人：赵先生

电 话：15225235759

代理机构：安徽天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安徽省马鞍山市当涂县经济开发区滨江小区 2 期 3 栋 5 号门市

联 系 人：吴先生

联系方式：17629787789

安徽天瑜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9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采 购 人：民权县北关镇人民政府 地 址：民权县北关镇 联 系 人：赵先生 电 话：15225235759
1.1.3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安徽天瑜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安徽省马鞍山市当涂县经济开发区滨江小区 2 期 3 栋 5 号门市 联 系 人：吴先生 联系方式：17629787789
1.1.4	项目名称	民权县北关镇人民政府 2025 年北关镇土豆、红薯粉加工项目
1.1.5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具体采购内容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1.3.2	供货期	合同签订后 4 个月供货调试完毕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相关现行合格标准
1.3.4	供货地点	民权县北关镇
1.3.5	质保期	1 年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2.2.1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方式及截止时间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网上(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形式(或线下)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在法定质疑期内响应人针对同一采

		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2.3.1	采购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和修改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1.11	分包、转包	☒ 不允许
1.12	实质性负偏离	☒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材料	补充说明、招标答疑等
4.2.1	投标截止时间	同开标时间
3.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的澄清、补正或说明材料。
3.3.1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投标截止日起）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3	签字或盖章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锁登陆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投标人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 GEF 格式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具体参考参阅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投标文件生成器的操作说明。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上传至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6.1.1	资格审查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人员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人员共 1 人（含）以上单数组成
6.2.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 5 人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和相关专家 4 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 3 人
7.3.2	预付款金额	预付款金额：中标金额的 40%（中小微企业 60%）。 是否要求中标单位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是□、否☒） 电子预付款保函担保金额：等同预付款金额。 电子预付款保函开具：应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 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日历日。 预付款支付时间：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3 个工作日内。
7.3.3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支付总价款的 40%（中小微企业 60%）作为预付款，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支付至总价款的 95%，验收合格待决算之后支付至总价款的 97%，剩余总价款的 3%为质保金，质保期结束后支付。
7.3.4	合同融资	严格按照豫财办[2020]33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执行(格式见附件 5)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控制价	详见招标公告（超过控制价的为无效投标）
10.2	代理服务费	本次采购项目的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其收费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有关规定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此项费用（不含税）。
11	注意事项	1、本次项目采用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不需要再到现场，投标人通过互联网登录交易平台自助完成投标签到、投标文件解密及澄清答疑等操作，具体流程详见附件“不见面开标系统投标人操作及说明”。 2、投标人需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 评标办法）要求，如有需提供企业资质、业绩、获奖等资料的，投标人应将相应涉及评审的所有客观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对应位置（涉密的除外），由评标评审专家予以认定，没有上传的视同没有提

	供相应评审资料，不再要求投标人现场提交原件。 3、投标人应根据《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 2019-12-31 版本》，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 评标办法）要求，将本单位相关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库相应位置，为确保材料上传成功并方便评标评审专家查找核对，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完成资料上传并在投标文件中列明资料上传位置，市场主体诚信库中市场主体信息以评标评审专家核对时为准，核对后主体库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4、当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可以登陆交易平台点击对应项目操作—我要投标—操作—下载中标通知书完成自行下载。 5、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请使用新版投标人工具箱，具体请查阅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ggzyjy.shangqiu.gov.cn) 点击通知公告栏目。 6、新增加开标过程在线询问功能，在开标结束之前，投标人可通过开标大厅在线询问按钮与代理机构在线交流。 7、开标大厅增加开标过程直播功能，投标人安装直播插件后，在代理机构开启直播后，投标人可以点击查看直播可实时查看代理机构开标过程。直播功能插件压缩包附件下载后直接解压，并将解压后的文件放入电脑 C 盘 Windows 文件夹中即可。 8、新增加开标结束提示信息，代理机构点击开标结束后，投标人在开标大厅和交易平台会收到项目开标已结束的提醒。 9、【新增加市场主体资信库锁定功能，市场主体参与项目评审期间，市场主体资信库无法更新上传内容的设定，锁定时间为开标签到至评审结束。锁定期间，市场主体资信库信息提交发布时会提示：参与的项目正在评审，主体诚信库已被锁定，不可编辑，评审结束后自动解锁。因此友情提示各市场主体，如有多天连续参与项目交易时，建议将主体库信息根据项目招标文件要求一次更新完成，以免造成不利后果。 以上“市场主体库在项目评审期间锁定功能”，自2025年5月30日起取消。具体要求详见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通知《关于进一步规范市场主体库使用的补充通知》： https://ggzyjy.shangqiu.gov.cn/HNSQ/InformationCenter/NewsDetail.do?CID=3e80b57c-09a1-42d1-9151-2da67ee4cf
--	--

		92&ID=76b8a7e5-6482-429a-9a81-78846587ee46 10、交易平台菜单栏目更新，把澄清答疑等按钮统一集中在了快捷导航里面。各市场主体在使用过程中遇到自行无法解决技术问题时请及时咨询，技术服务电话 0370-2853693。 11.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方案(2022版)》(豫营商〔2022〕1号)、《2022年全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要点》(豫公管委〔2022〕2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精神，按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使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信息的通知》要求，发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数据分析系统监测预警作用，进一步优化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营商环境，维护公平公正、竞争有序的市场秩序，防范和惩治串通投标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现将启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功能，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分析监测预警情形： 对参与本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的，大数据分析系统会将监测信息在电子评标系统中给予预警提示存在下列情形的，大数据分析系统会将监测信息在电子评标系统中给予预警提示： 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 2、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或者上传； 3、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 IP 地址上传； 4、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工程预算由同一预算软件(同一把预算锁)编制。 二、存在上述预警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本文件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2		本项目全部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均为：工业
13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三十一条：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

	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 1 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 1 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 1 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本项目核心产品：B4 锉磨机
14	未尽事宜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民权县北关镇人民政府 2025 年北关镇土豆、红薯粉加工项目。

2. 定义

2.1 采 购 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取得政府采购招标代理资质，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2.3 合格供应商：详见本招标项目公告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内容；

2.4 中 标 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2.5 投标文件：指投标商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2.6 供 应 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7 服 务：是指除货物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3. 投标费用

3.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二、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的组成

4.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货物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4.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技术规范，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废标的风险。

4.3 未按规定签署的投标文件将导致废标。

5 招标文件的澄清

5.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任何对招标文件认为有需要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规定的时间前，以加盖有供应商（供应商）电子签章的 PDF 文件提交质疑。

（如果文件是用 word 编辑的，供应商（供应商）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 PDF”，将 word 文件转变为 PDF 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收到要求澄清的问题进行答复，答复采用网上方式进行通知所

有接收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包括对要求澄清问题的说明,但不指明问题的来源)。供应商须自行查看,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6 招标文件的修改

6.1 在投标截止时间的 15 天前的任何时间,采购人可修改招标文件内容,采购人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供应商须自行查看,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若采购人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天内发补充通知,则将按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以保证供应商有合理的时间修编投标文件。

6.2 当招标文件、补充(答疑)通知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 投标语言

7.1 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8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8.1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公制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9.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五、技术部分
- 六、商务部分
-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八、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10 投标格式

10.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总报价一览表、货物清单一览表、技术规格参数偏离表,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投标函中报价的金额处须法定代表人签字确认。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报价,以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的目的地安装调试完毕为标准;

11.2 应商对所有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11.3 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2 投标货币

12.1 除非另有规定，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13 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3.1 依据要求按招标文件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13.2 供应商提供招标文件前附表供应商资格要求内所涉及到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14 投标保证金：无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文件应自投标规定的开标日起，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网上公告的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

16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文件签署

16.1 投标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头像面须由其本人签字。

16.2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有效。

16.3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不得迟于“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否则将不予接受。

17.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第6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限。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18 迟交的投标文件

18.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在本章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文件，但应以 PDF 格式并且加盖有供应商电子签章的形式通知采购人。

19.2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19.3 从投标截止期至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开标、评标、定标

20 开标

20.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不需再到达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请投标人通过互联网登录交易平台自助完成投标签到、投标文件解密及澄清答疑等操作，具体流程详见交易中心系统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附件“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商丘市）操作指南 2019-12-31 版本”。

20.2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宣读供应商名称、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投标价格，以及其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必要的内容；

20.3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情况做详细记录。

21 评标工作

21.1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下称评委会）主持对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审评，并依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推荐中标候选人；

21.2 本次评委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相关方面的专家 4 人组成。

2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2.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过程中如果有问题需要代理公司及供应商解答，可以在评标系统页面点击澄清答疑，选择代理公司或者供应商进行问题描述，然后设置回答时间后点击提交。提交之后代理公司或者供应商可以点击各自的交易平台右上角的澄清答疑按钮。进入项目选择页面。选择要进行回答的项目，里面会显示专家提问的问题，专家问题可以预览和下载。可以在答疑文件那里提交回答文件（文件格式为 PDF），确认无误后提交，提交之后无法修改。

22.2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2.3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23 投标文件的初审

23.1 评委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3.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若所填金额和上传的报价文件不一致则以上传的加盖有电子签章的报价文件中金额为准。若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3.3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3.4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委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力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23.5 评委会将依据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供应商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如果确定供应商无资格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23.6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23.7 提供产品为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标段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3.8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本项目核心产品：B4 锉磨机。**

23.9 本招标文件如载明有核心产品的，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处理。

23.10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由评标委员会按废标处理：

- (1) 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 (2) 投标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没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书的；
- (3)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4)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4 投标的评价

24.1 评委会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4.2 计算评标总价时，以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的目的地交货价为标准。

25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5.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委会内独立进行；

25.2 评委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25.3 在开标、评标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26 其他

26.1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26.2 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26.3 评委会和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投标文件。

26.4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2) 与本项目的相关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3) 与本项目的相关单位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4) 被责令停业的；
- (5)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6) 财产被冻结或接管的；
- (7)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

六、授予合同

27 合同授予标准

27.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分办法的规定评定供应商名次。

27.2 供应商的排名按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写出评标报告向采购人提供。

27.3 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原则上应按评标委员会推荐的顺序确定中标人。

27.4 若前位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可以按顺序向下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

27.5 若前位中标候选人确有重大实质性问题或违法行为，经监督部门认可后中标无效。应当按照中标条件从其余供应商中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

28 评标结果的公示

28.1 评标结束后，结果公示将发布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

28.2 供应商若对评标结果有疑问，有权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投诉和质疑，但须对投诉和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29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29.1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30 中标通知书

30.1 发布结果公告的同时，将向中标人发放中标通知书；

30.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31 签订合同

31.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进行签订合同；

31.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31.3 如中标人不按约定谈签合同，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报请监督管理部门取消其中标决定。

31.4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在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在候选中标单位中重新选定中标单位或重新招标。

32 其他

32.1 如果中标人未按上述第 31 条规定执行，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报经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批准后可将该标授予下一个评标得分高的供应商，或重新招标。

32.2 招标文件解释权属采购人。

32.3 未尽事宜按国家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32.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條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上传主体库）；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2024年1月1日之后新成立企业无法提供财务审计报告的，可以提供银行资信证明或自注册后的财务报表，上传主体库）；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4年1月份（含）以来任意一个月的完税或缴税凭证，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证明资料；提供2024年1月份（含）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凭证，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免缴社保费的证明资料，上传主体库）； ⑤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格式自拟）；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信用查询	符合招标公告中“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要求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供货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供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投标价格	不高于采购控制价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注：以上要求上传主体库的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根据《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 2019-12-31 版本》要求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对应位置，投标文件中须附与“市场主体诚信库”上传资格证明文件一致的扫描（复印）件，否则视为不能通过资格评审。（根据财政部第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要求供应商上传公示的资料有效时间为项目开标时间之前，对在项目开标时间之后上传公示的资料应做无效处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30 分 技术部分：55 分 商务部分：15 分
2.2.1 (1)	投标报价 (30 分)	投标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计算方法如下：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值/评标报价×30 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小微企业（含视同小微），应予以认定。根据《商丘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重点工作的通知》（商财购〔2024〕13号），对小微企业给予价格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以上价格扣除优惠不重复享受，同时符合多重优惠情形的，只享受一次。
条款号	评审项	分值	评分标准
2.2.1 (2)	技术部分（55分）	技术参数符合性（0-15分）	技术参数全部满足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的，得15分；每有1个产品存在负偏离的，扣0.15分，扣完为止。
		供货方案（0-15分）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作出详细的供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设备选型、布置方案，设备的合理性、可靠性等（缺项得0分，其他由评委横向比较在0-15分之间打分，优11-15分，良6-10分，差0-5分）。
		安装方案（0-15分）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提供详细的施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实施图文方案和进度表（缺项得0分，其他由评委横向比较在0-15分之间打分，优11-15分，良6-10分，差0-5分）。
		调试方案（0-10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设备安装调试、试运行测试、运行维护等内容进行打分，（缺项得0分，其他由评委横向比较在0-10分之间打分，优7-10分，良4-6分，差0-3分）。
2.2.1 (3)	商务部分（15分）	投标人业绩（0-9分）	提供2022年1月1日（含）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项目（至少含有采购需求“接收清洗单元、铰磨除砂单元、离心筛分单元、淀粉脱水单元、真空脱水单元、罐单元、在线仪器仪表、外围配套、电控单元”中的一种）业绩，每提供1份得3分，最高得9分； 注：须提供合同及中标（成交）通知书，否则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质量保证期内、外服务内容、标准、相应时间及承诺内容

		(0-6 分)	进行打分（优得 6 分，良得 3 分，差得 0 分）。
注：以上评分办法中，所涉及加分的业绩、证书、证件等扫描（复印）件，必须保证图片清晰，字迹清楚可辨，如出现任何由于评委老师不能辨认内容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评标办法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且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五十七条）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1）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评标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 投标总报价高于采购控制价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小组按本章第 2.2.1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1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1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1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最终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

3.2.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提供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或者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小组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小组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设备参数
A 接收清洗单元				
A1	输送水枪	2	台	流量：180m ³ /h
A2	脱水滚筒	1	台	滚筒直径：1600mm，长度：3000mm
A3	倾角皮带输送机	1	台	长度：15 米，宽度：1000mm
A4	除石机进口流送槽	1	个	溜槽宽度 400mm，长度按 11 米计
A5	滚筒除石机	1	台	滚筒直径：1600mm，长度：3000mm
A6	除石机出口输送槽	1	个	通过能力 400m ³ /h
A7	脱水格栅	1	台	非标
A8	滚筒式清洗机	1	台	滚筒直径：1600mm，长度：4500mm
A9	清洗机出口土豆流送槽	1	个	非标
A10	除铁器	1	台	1.2 万高斯
A11	拣选皮带	1	台	皮带宽度：800mm，长度 6000mm
A12	螺旋输送机	2	台	输送量：80T/h
A13	马铃薯储存斗	1	台	储存量：40 m ³
A14	渣皮机	1	台	滚筒直径：1500mm，长度：2500mm
B 锉磨除砂单元				
B1	喂料螺旋输送机	2	台	输送量：30t/h
B2	锉磨机进料短接管	2	台	配套锉磨机
B3	破碎机	2	台	处理量：30t/h
B4	★锉磨机	2	台	转子宽度：500mm，转速：2100rpm
B5	薯浆泵	1	台	60~80m ³ /h，3~5bar
B6	除砂旋流器	1	台	通过量：60~80m ³
B7	配药罐	1	台	V=2 m ³
B8	篮式过滤器	2	台	通过量：60~80m ³
C 离心筛分单元				
C1	第一级提取离心筛	1	台	筛兰直径：1200 mm 转速：800 - 1500 rpm
C2	消沫泵	1	台	Q=90~130 m ³ /h , 2 bar
C3	纤维泵	1	台	Q=60~90 m ³ /h , 2 bar
C4	第二级提取离心筛	1	台	筛兰直径：1100 mm 转速：800 - 1500 rpm
C5	消沫泵	1	台	Q=60~90 m ³ /h , 2 bar

C6	纤维泵	1	台	Q=60~90 m ³ /h , 2 bar
C7	第三级提取离心筛	1	台	筛兰直径: 1100 mm 转速: 800 - 1500 rpm
C8	消沫泵	1	台	Q=60~90 m ³ /h , 2 bar
C9	纤维泵	1	台	Q=60~90 m ³ /h , 2 bar
C10	脱水离心筛	1	台	筛兰直径: 1100 mm 转速: 800 - 1500 rpm
C11	消沫泵	1	台	Q=60~90 m ³ /h , 2 bar
C12	薯渣螺旋输送机	1	台	绞龙宽度 400mm, 长度: 6000mm
C13	内部管道及底座	1	套	不锈钢 304 管道, 碳钢底座
C14	滤液泵	1	台	Q=30~50 m ³ /h , 2 bar
D 淀粉脱水单元				
D1	回收旋流器 2	1	台	旋流器直径: 550mm
D2	回收旋流器 1	1	台	旋流器直径: 550mm
D3	浓缩旋流器 (一级两头)	2	台	旋流器直径: 550mm
D4	浓缩旋流器	1	台	旋流器直径: 550mm
D5	回收淀粉泵 2	1	台	Q=70~90m ³ /h, H=65m
D6	回收淀粉泵 1	1	台	Q=80~100m ³ /h, H=65m
D7	浓缩淀粉泵	1	台	Q=100~130m ³ /h, H=45m
D8	浓缩淀粉泵	1	台	Q=40~55m ³ /h, H=45m
D9	回收旋流器 2	1	台	旋流器直径: 550mm
D10	回收旋流器 1	1	台	旋流器直径: 550mm
D11	浓缩旋流器 (一级两头)	2	台	旋流器直径: 550mm
D12	洗涤旋流器	1	台	旋流器直径: 550mm
D13	洗涤旋流器	9	台	旋流器直径: 500mm
D14	回收淀粉泵 2	1	台	Q=60~70m ³ /h, H=65m
D15	回收淀粉泵 1	1	台	Q=70~80m ³ /h, H=65m
D16	浓缩淀粉泵	1	台	Q=90~100m ³ /h, H=45m
D17	洗涤淀粉泵	9	台	Q=40~55m ³ /h, H=45m
D18	管道、机架、阀门及仪表	1	组	不锈钢 304 管道, 碳钢机架
E 真空脱水单元				
E1	真空脱水机	1	台	脱水面积: 25m ²
E2	汽水分离罐	1	台	配套真空脱水机
E3	真空泵	1	台	吸气量: 2100m ³ /min, 33mbar
E4	滤液泵	1	台	Q=30 m ³ /h, H=20 m
E5	湿淀粉输送皮带机	1	台	带宽: 500mm

F 罐单元				
F1	工艺水罐	1	台	V=10 m ³
F2	淀粉乳罐	1	台	V=10 m ³
F3	淀粉乳罐搅拌器	1	台	淀粉乳罐配套
F4	工艺水泵	1	台	Q=40~60m ³ /h 5bar
F5	淀粉乳泵	1	台	Q=20~30m ³ /h 2bar
F6	高压清洗泵	1	台	Q=15~25m ³ /h 12bar
F7	滤液罐	1	台	V=10 m ³
F8	滤液泵	1	台	Q=10~20m ³ /h 2bar
F9	机械密封水罐	1	台	V=1 m ³
F10	离心泵	1	台	Q=10m ³ /h, H=25m
G 在线仪器仪表				
G1	质量流量计	1	台	OPTIMASS 1400 C -S15
G2	气动薄膜调节阀	1	台	DN100
G3	气动薄膜调节阀	2	台	DN65, 24VDC
G4	电磁流量计	2	台	0~30m ³ /h, DN50
G5	气动球阀	5	台	DN25, 24VDC
G6	气动蝶阀	2	台	DN65, 24VDC
G7	压力变送器	2	台	0~10bar
G8	液位变送器	4	台	0~37kpa
G9	压力表	6	台	0~6bar
G10	电磁流量计	2	台	0~30m ³ /h, DN50
H 外围配套				
H1	水枪冲送泵	1	台	Q=150~200m ³ /h, H=25m
H2	循环水泵	1	台	Q=150~200m ³ /h, H=20m
H3	车间冲送泵	1	台	Q=250~300m ³ /h, H=20m
H4	车间清水泵	1	台	Q=80~100m ³ /h, H=50m
I 电控单元				
I1	电机控制柜			达到欧洲柜体标准
I1.1	MCC1	2	台	离心筛分单元
I1.2	MCC2	2	台	浓缩回收洗涤单元
I1.3	MCC2	2	台	铰磨泵送单元
I1.4	MCC3	1	台	接收清洗单元
I2	控制操作系统	1	套	美国 OPTO 22/西门子控制核心元件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参考)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使 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

（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

使用该合同文本）（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
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
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分包金额 (如有)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注: 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 (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 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 (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_____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_____ (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 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_____ (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 _____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_____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完成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履约地点: _____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_____ 履约担保期限: 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 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 抽查比例: 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 _____ (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 _____ (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_____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_____(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_____

(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_____(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_____

(6) 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产权过户登记等)_____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执_____份，乙方执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 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 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 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5.1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 10% 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1）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 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 换相关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_____

采购编号：_____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五、技术部分
- 六、商务部分
-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八、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一、投标函

我们收到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的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投标活动并投标，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投标总报价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 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 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并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5. 我们承认最低报价是中标的重要选择，但不是唯一标准。
6.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和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7.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8. 如果我方中标，愿履行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条款和规定，并按相关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

9.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代表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一) 投标总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	小写： 大写：
供货期	
供货地点	
质保期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备注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货物清单一览表

名称	品牌、 产地	型号	规格 参数	数量	单价	备注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格式自拟）

五、技术部分

（一）技术规格参数偏离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情况	备注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供货方案

（格式自拟）

（三）安装方案

（格式自拟）

（四）调试方案

（格式自拟）

六、商务部分

（一）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

（二）投标人实力

（三）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采购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八、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格式自拟)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附件 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响应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附件 4: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

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5: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响应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